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769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楊宗秦

被告 安築工程行

兼

法定代理人 林承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5萬2309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26%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按上開利率20%計算加付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安築工程行為合夥組織，於民國112年2月15日邀同被告林承駿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債務)，借款期間為112年2月16日至117年2月16日，並約定自借款日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2.52%計算，並隨原告公

01 告之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利率。如未依約按月攤付本  
02 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另加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上  
03 開約定利率10%，逾期6個月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  
04 利率20%計付違約金。安築工程行自114年8月30日起即未依  
05 約清償本息，依兩造簽訂之借款約定書第9條第1項約定，系  
06 爭借款債務已視同全部到期，喪失期限利益，安築工程行尚  
07 積欠本金105萬2309元，及自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  
08 利息，及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之違約金。而林承駿既  
09 為系爭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  
10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貸放明細歸  
16 戶查詢單、牌告利率異動查詢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1-12  
17 頁、第13頁）；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  
18 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9 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20 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1 (二)又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2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3 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  
25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26 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  
27 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  
28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29 一部之給付。經查，安築工程行既向原告借貸前開款項，且  
30 尚有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未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而林承駿為安築工程行之連帶保證

01 人，依約自應與安築工程行負連帶清償之責。是原告本件主  
02 主張，自屬可採。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05 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7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08 敘明。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高偉庭